

习近平回信勉励“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 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



扫码看视频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阳节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回信，对他们予以亲切勉励，向全国的老年人致以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多年来，大家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利用所学所长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向社会传递正能量，展现了新时代中国老年人的精神风貌。

习近平强调，老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希望广大老年朋友保持老骥伏枥、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既要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又要老有所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银发力量”。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工作，聚焦老年人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政策举措，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把老年人生活保障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

“银龄行动”是由全国老龄委于2003年发起的老年志愿服务活动，主要是组织各领域老专家、老教授支援欠发达地区。截至目前，全国参加“银龄行动”的老年志愿者累计有700余万人次，开展援助项目4000多个，“银龄行动”已成为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重要平台之一。近日，“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参加志愿服务情况，表达继续发挥专长、回报社会，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的决心。

■据新华社



敬老爱老
迎重阳

10月10日，道县柑子园镇五福敬老院，志愿者为老人集体祝寿。连日来，当地开展重阳节主题活动，弘扬传统民俗文化，倡导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

蒋克青 摄

沈晓明调研娄底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0月10日讯 10日，省委书记沈晓明在娄底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坚定发展信心，勇于攻坚克难，以进一步

全面深化改革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作出新贡献。

沈晓明先后来到湖南创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天柱山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邬辣妈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奥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察看企业生产线，深入了解企业发展、产品销售、技术研发、数字化转型等情况。他指出，要在科技创新、市场拓展、降本增效等方面持续发力，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努力把产业规模做大、产品质量做优、县域经济做强。要做好“土特产”文章，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促进产业增效、产品增值、农民增收。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好服务。

调研中，沈晓明来到涟源市蓝田街道工农路一栋危房现场暗访。该栋楼房外墙裂痕明显，房屋顶层大面积损坏，2022年鉴定为D级危房，但至今楼内仍住有2户居民。沈晓明强调，要始终把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常态化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不漏一栋、不落一户。

座谈会上，沈晓明对一年来娄底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新进展表示肯定。他指出，娄底要坚定信心拼经济，大力抢抓改革机遇以及国家实施“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加强经济运行分析调度，采取更加精准管用的政策措施，努力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任务。要铆足干劲强产业，统筹好产业质量与产业规模、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园区内与园区外等关系，着力塑造新动能新优势。要聚焦重点抓改革，推动招商引资模式创新、承接产业转移机制完善等改革落地，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要立足特色闯新路，以融入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为基点，更好对接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大力发展战略经济，着力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要生态优先促转型，持之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着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坚持为民办实事，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注重从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找准改革发力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慎而又慎守住各类风险底线，建立防范化解安全生产、政府债务、防灾抗灾、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的长效机制，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全面从严治党，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省领导张迎春、秦国文参加调研。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刘燕娟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

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看点三：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护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据新华社